

淮南市民政局文件 淮南市财政局

淮民养老〔2024〕4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 照护服务工作操作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经开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社会
事业局：

现将《淮南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操
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相关工作。



淮南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操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指引（试行）》（皖民养老函〔2024〕20号）要求，规范开展我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条 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主要是通过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救助，并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各县区可结合绩效考核结果予以适当补助。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三条 申请救助的老年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二）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
- （三）自愿入住养老机构。

后续如果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对救助对象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将另行通知。

第四条 县区民政部门的养老服务职能部门负责救助对

象审核认定，社会救助职能部门协助做好救助对象资格审核认定工作。

第三章 救助标准

第五条 各县区要结合辖区内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财政补助标准及集中供养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

县区民政部门的社會救助职能部门应向养老服务职能部门提供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财政补助标准及集中供养全护理照料标准。

第六条 救助额度的计算方法为：

每名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实际收费标准由县区民政部门与养老机构协商确定，最高救助标准参见第五条）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

第七条 救助对象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金额由县区民政部门的社會救助职能部门提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额由县区民政部门的社會事务职能部门提供。

第四章 承接机构

第八条 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应满足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要求并

具有收住完全失能老年人的服务条件。

第九条 县区民政部门要遴选出可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并主动公示养老机构地址、总床位、剩余床位数量、收费标准及联系信息等，协助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选择适宜的养老机构。

第十条 接收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的养老机构要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改善照护服务条件，不得对收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采取分灶吃饭、分区硬隔离等做法区别对待，不得影响现有服务水平和质量。

第十一条 接收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的养老机构需将救助对象入住和服务情况于入住后 15 日内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县区民政部门应定期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收住救助对象人数、救助对象满意度等，具体考核办法由县区民政部门制定。

各县区可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对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补助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 30%。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低保家庭老年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向居住地所在县区民政部门申请老年人能

力评估。县区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评估机构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后确定失能等级，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老年人。经评估确定为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养老机构满 30 日后，持《淮南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见附件）、老人身份证复印件、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县区民政局申请救助。

第十四条 委托子女、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手续的，须提供本人的委托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第十五条 申请人原居住地所在县区无合适机构入住，可在本市其他县区选择经当地民政部门公示可接收完全失能低保老人机构入住，仍向原居住地县区申请救助资金。

第十六条 已入住符合条件养老机构的低保家庭老年人，需重新申请评估。一年内已经民政部门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组织评估认定为完全失能等级的，可作为依据，不需要重新评估。

第十七条 经评估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根据自愿原则选择与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第十八条 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对象实际入住养老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同时确定其救助金额。

救助金从申请对象实际入住养老机构之月起计算，并于次月支付到其本人账户，实行按月支付。已入住养老机构的申请对象从申请当月起计算，过往不补。经审核不符合条件

的，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第十九条 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审核审批等权限下放。

第二十条 市级民政部门每年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对县区民政部门开展的救助对象审核认定工作以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进行随机抽查。

第六章 资金保障和监管

第二十一条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所需资金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出。所需资金超出中央补助资金的县区，由县区本级财政承担，并纳入年度同级预算足额保障。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审批程序的规范性、支付的合规性，不得提前支付、超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对获得救助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按规定建立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问题举报奖励机制，加强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救助对象经济、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不再符合救助条件或者引起救助金额调整的，本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县区民政局。养老机构发现救助对象存在上述情况且未主动告知民政部门的，应当及时向县区民政局书面报告。县区民政局应当及时确认救助对象经济、身体变化情况，根据最新审核情况停发救助或者调整救助金额。

第二十五条 对发生“套补骗补”、虚报错报考核指标数据、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情况的，依照《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相关当事人骗取救助金的要依法追回。对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恶意串通骗取救助资金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地方管理不严，发生“套补骗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加倍扣减中央补助资金。

第二十六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一监管，各县区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惠民直达相关工作。市级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应定期开展检查，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和使用高效。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 县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操作细则，并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操作细则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淮南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

申请时间:

老年人或代理人填写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籍属地		入住机构前实际居住地址			
	家庭主要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开户行（拨付现金则不用填写）		银行卡号（拨付现金则不用填写）			
	已享受的行政给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金额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领取金额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金额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自愿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救助。</p> <p>申请人（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入住养老机构意见	入住机构名称		实际入住时间			
	机构月实际收费（元）		该对象是否入住养老机构满30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机构同意接收该对象入住，并签订了入住协议。该对象实际入住本机构已满30日。</p> <p>养老机构（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